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76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 豫园 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3,403,9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比例为 26.30%。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63,370,064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1,768,851,000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3.40%。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8,7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4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3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763,370,064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6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6%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份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6,210,308	156,210,308	81.66%	3.99%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南京复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218,693	0.67%	23,206,436	23,206,436	88.51%	0.6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重庆两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9,267,789	2.28%	0	0	0.00%	0.0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184,903	1.38%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72,140,064	753,370,064	73.61%	19.36%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189,929	1.57%	63,189,929	63,189,929	100.00%	1.57%	0	0	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及职工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6 月 5 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军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职工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军先生提交的职工董事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李军	第十届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6日	2026年12月24日	职务调整	是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工董事	否

注：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李军先生辞任职工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军先生在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李军先生简历	
1973 年 8 月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曾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经纪业务部副经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计划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二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二处处长兼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聘董事，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经纪业务事业部执行总裁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西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职工董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监事长现场出席会议，陈敬董事、谭静董事、黄先金董事、黄琳独立董事、徐崇源独立董事、付强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的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姜林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12		2026/9/13	2026/9/13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6 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0,518,6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236,366.9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12		2026/9/13	2026/9/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投资者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65,796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南京复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66,163,041	9.38%	292,663,041	292,663,041	80.15%	7.52%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6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230,719	0.00%	23,230,719	23,230,719	10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星超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61,680	0.49%	18,661,000	18,66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	9,589,750	0.25%	9,589,750	9,58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0,720,644	61.93	1,767,621,000	1,768,851,000	73.40%	45.46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两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复星超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迎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全资子公司 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93%的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34,461,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56%，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对应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9,703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89,621,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2.7%，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7%，对应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03,618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发生资金被违规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	----------------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一）同意增补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前经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李军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前经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及授权事项。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前经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一）同意修订后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李军先生简历	
1973 年 8 月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曾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业务总监、经纪业务部副经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计划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二处副处长、企业管理二处处长兼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聘董事，西南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经纪业务事业部执行总裁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西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职工董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军先生持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自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业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股权激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募集资金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并购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持续经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监管统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其他》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6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预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预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预期，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共 3,277,000 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2026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预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等公告内容。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62,884,060 股减少至 749,607,06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62,884,060 元变更为 749,607,060 元。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自本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人仍可根据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人仍可根据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3.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4.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5.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6.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7.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8.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9.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10.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11.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12.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13.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14.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15.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16.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17.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18.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19.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20.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21.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22.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23.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24.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25.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26.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27.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28.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29.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30.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31.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32.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33.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34.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35.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36.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37.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38.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39.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40.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41.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42.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43.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44.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45.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46.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47.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48.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49.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50.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51.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52.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53.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54.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55.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56.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57.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58.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59.债权人如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视为其自愿放弃上述权利，其债权的有效性不受影响。